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告及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原服務協議，由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委派事業編製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養護等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通告，當中披露，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原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上述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原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編製員工遷移至本集團的過程尚在進行中，為有利於德上及莘南高速在此人員遷移過程中保持日常運營狀態，本公司經過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協商，各方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延續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事宜。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分支機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支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告及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原服務協議，由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委派事業編製員工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養護等服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通告，當中披露，聯合重組完成後，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聯合重組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原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鑒於上述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原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編製員工遷移至本集團的過程尚在進行中，為有利於德上及莘南高速在此人員遷移過程中保持日常運營狀態，本公司經過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協商，各方於2022年12月30日訂立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延續原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事宜。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分支機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i) 山東高速集團；  
(ii) 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及  
(iii) 本公司

服務期間 :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服務期限屆滿前，協議各方可協商提前終止服務期限。屆時，各方另行訂立解除協議。

## 交易性質

：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同意派出165名事業編製員工為德上及莘南高速提供收費和養護等服務，當中包括：

- (i) **收費服務**：即向通行德上及莘南高速車輛收取通行費的相關工作，包括嚴格執行國家、山東省相關收費規章制度，嚴格執行收費操作流程和收費標準，按時足額上繳通行費收入；嚴格執行規定發放、回收通行卡，認真核對車輛信息，及時滯留和報告違章、逃費和有肇事痕跡的車輛；負責做好收費設施的保護和保潔工作；完成收費業務報表和票務管理工作；配合和協助開展收費稽查活動；及負責處理收費工作中出現的重大問題、緊急事件和突發情況，並及時作出彙報；及
- (ii) **養護服務**：即德上及莘南高速及相關設施的日常預防性養護及維修保養工作，包括負責組織道路、橋樑、交通安全設施、房建工程及主線和互通區綠化的養護管理工作；負責組織通信、監控、收費、供配電系統的設施設備的日常維護工作；負責組織道路應急搶險物資、組織道路橋樑搶險救災，及時組織修復路損；及負責道路日常巡查工作。

根據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各獲派的事業編製員工均有權終止其與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的僱傭關係，並選擇與本公司直接建立勞動關係，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而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及本集團均有責任配合辦理勞動關係轉移手續。屆時，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的員工人數相應減少。

## 定價基準

： 服務費用包括人員費用及管理費用。其中管理費用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按照相關的人員費用加上6.57%計算。

由於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人員屬於事業編製員工，其人員費用是受到國家事業單位相關的人員的薪酬待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所規範。董事會確認上述管理費用包括將由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承擔的開支，而有關開支產生自(其中包括)管理薪酬及福利、作出社保及保險供款、管理員工檔案及記錄、工會經費、安排體檢及處理員工退休事宜，以及上述活動產生的稅項開支。上述管理費用乃經雙方考慮經營成本；服務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服務提供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相關行業參與者就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均管理費用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獨立第三方可提供及滿足本公司需求的指定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的範圍、質量標準、涵蓋行業及地區，透過就同等高速公路工程的勞動力供應服務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詢價的方式進行市場調查。鑒於高速公路運營的特殊性質，尤其是由勞務派出人員執行具體工作(即收費及日常養護工作)，為確保相關管理費用的公平合理性，本公司已經取得兩家有關收費勞務外包服務及兩家有關後勤勞務外包的獨立第三方可比服務供應商報價，前者的管理費用約為9%至10%，而後者的管理費用約為6%，即分別高於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按6.57%計的管理費用及與其相約。董事會認為，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管理費用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定。

**支付方式** : 本集團根據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用須每季度計賬並以人民幣現金結算，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歷史交易金額

自收購完成日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原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678,000元、人民幣31,228,000元及人民幣27,018,744元。董事一直監控原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期間已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過2022年度的上限。

## 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包括人員費用及管理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3,050,000元。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德上及莘南高速預期的交通量，尤其是預期在2023年中疫情緩和後，地方的交通量及社會大眾的出行次數將越趨頻繁，此將導致高速公路現場運作及調動的工作量及所需的人員配置出現相應調整以確保現場交通暢順，維持良好的出行體驗；(ii)德上及莘南高速於來年的維修保養計劃安排及交通量帶來所需的日常預防性養護及小修工作種類及數量調整；(iii)預期相關服務價格因預計的人工成本及技術成本等增加而估計將會出現的增幅；及(iv)本公司對服務協議項下工作人員提供的福利支出有所提升，在後疫情階段提高他們的工作士氣，同時提升他們轉移勞動關係至本公司的吸引力。

有關人工成本預期增幅的估計，本公司參考了不同因素及分析，包括(i)通貨膨脹所帶來的物價上升，尤其是社會大眾受到疫情影響，過往一年多項物價（包括原材料價格及日常生活品價格）亦出現較高幅度的增長；(ii)國家及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企業工資水平及年內的增幅，包括山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發佈的《2021年企業工資增長基準線》，山東省人民政府於2021年9月發佈有關調高全省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國家統計局2022年5月發佈有關2021年全國規模以上企業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情況及數據分析，及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2022年11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1年人力資源市場工資價位的通知》等；及(iii)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近年來工資水平的平均增幅。

另外，有關服務人員的福利水平提升，此乃相應本公司面向員工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綱要》，在打造本公司成為省內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之一，以「智行美好未來」為企業使命，應立身做好模範企業的榜樣，在不斷提升高速公路運營服務質素的同時，亦致力做好人員支援的工作，尤其是在後疫情階段，為服務本公司下轄高速公路的人員提供更全面的福利計劃，在基本的社會保險福利以上，進一步對在寒暑期間進行戶外工作的人員提供相關補貼、伙食津貼、支付身體檢查費用、提供醫療福利及支付相關治療及復康費用等，並組織人員參與各類學習培訓、職工競賽、出席工會活動等，盡顯對服務人員的關懷。

## **訂立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收購通函所披露，在收購完成後，與齊魯交通（或其分支機構）為合同制身份的員工將根據「人隨資產走」的原則調任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安置及使用。但目前部分負責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養護等運營工作的員工仍屬於事業編製員工。此乃源於歷史原因，在山東省政府及其相關單位在2015年組建齊魯交通的時候，把（其中包括）若干公路相關的資產（包括當時仍屬在建的德上及莘南高速）劃轉並注入到齊魯交通。根據組建齊魯交通的相關批覆，從事該等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人員亦跟隨資產由山東省公路局轉移至齊魯交通，部分該等員工的勞動關係亦維持著事業編製身份。有關事業編製員工與合同制員工在薪資待遇方面的差異，請參閱收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其他與收購事項及標的高速公路相關的交易－標的高速公路服務協議－訂立標的高速公路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積極與負責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養護的事業編製員工進行溝通，邀請他們加入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事業編製員工轉移其勞動關係至本公司的過程尚在推進中，惟過程受到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期間本公司堅持響應國家及地方的防疫政策，重點保障高速公路運營暢通，維持較高質素的出行體驗，確保各項糧食蔬果、藥物及緊急運輸，以至日常生活物品運輸及社會大眾的出行在可行的情況下不受影響。再者，如收購通函所披露，事業編製員工轉移的過程需要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與配合。在原服務協議期間，山東省及地方政府機關堅決跟從國家的指示，以抗疫及保障群眾健康為首要的重點工作，故德上及莘南高速的事業編製員工轉移因相應有所延後。按目前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運營規模而涉及不多於165名事業編製員工遊說及轉移工作，當中需要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交涉，辦理一定程度及繁瑣性的文書工作及行政程序，故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需要在原服務協議的基礎上進行續期，以便來年在不影響德上及莘南高速日常運營的情況下繼續處理相關人員轉制及勞動關係轉移的工作。在人員交接工作完成後，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各方屆時將按協議條款規定，協商並提前終止相關服務。

此外，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之一，於山東省內具知名度且提供高水平的公路運營管理及規劃分析等相關服務。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由山東高速集團派出的員工均一直參與德上及莘南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現場交通協調，對相關工作熟悉並有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而且持續接受山東高速集團對相關工作的培訓及考核。同時，基於高速公路24小時全天候運營的特性，需要大量勞動力以維持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運營管理工作。該等事業編製員工具有嫻熟技能，常年從事高速公路相關工作，熟悉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日常營運，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以處理分派的工作。董事會認為，由派出至本公司的事業編製員工繼續執行收費及養護工作，有利於確保原服務協議到期後至事業編製人員轉移完成期間確保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運營順暢平穩。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以及對人員過渡情況及德上及莘南高速持續經營情況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根據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產生的成本不會特別高。總括而言，考慮到與合同制相比，事業身份制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不足1%，以及上述山東高速集團根據德上及莘南高速公路服務協議擬收取的6.57%管理費用，董事會認為，為便於在不影響德上及莘南高速日常營運的情況下進行人事調動，根據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委聘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提供派出員工服務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德上及莘南高速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董事會（不包括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及孔霞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並無依賴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

董事會認為，就於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不存在依賴山東高速集團或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的情況，依據如下：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及分支機構為省內可靠、穩定的公路營運業務服務提供商，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技能嫻熟的人員提供優質服務。董事會相信，獲取切實所需的勞動力供應以應付來年人員交接期間的高速公路運營水平，本集團可從中受益。此外，如上文所述，相對其他可比公司收取的費用而言，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的管理費用較低，本集團亦可從中受益。此外，董事會認為，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將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員工與事業編製員工共同開展日常運營工作，可促進兩家公司員工之間的信息交流及知識共享，有利於員工的共同成長及提升各自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從而更好地促進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運營。此受益關係，不論對本集團有利還是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分支機構）之間的互惠互利，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對獲派出的事業編製員工保有高度控制。根據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對獲派出的事業編製員工進行全面監督及協調，並且他們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規定。此外，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獲派出的某一事業編製員工不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本公司有權要求撤換該名獲派出的員工，且若本公司因此而遭受損害，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須給予賠償；
- (iii) 本集團一直備有合格供應商名單，必要時可隨時與在市場上按可比條款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合作，以取代現有服務供應商。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並無排他性條款，規定本公司就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及日常養護工作僅可向山東高速集團（或其分支機構）採購勞動力供應服務。因此，根據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保留對勞動力供應服務提供商選擇的控制權，可招募自有員工或從市場上其他同類服務提供商獲取勞動力供應服務。此外，事業編製員工執行的收費和日常養護工作並不需要過於先進或複雜的技術，本公司可輕易在市場上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同等質量的勞動力供應服務執行此類工作；及
- (iv) 如上所述，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定價基準已慮及到與勞動力供應服務有關的諸多因素。此外，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乃(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b)屬公平合理；(c)按一般（如非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審批工作；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以確保相關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iv)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連同戰略財務部定期檢視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按年檢討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 (vii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的股權，其餘10%的股權由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範圍內的其他非公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 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支機構，於2016年2月3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成立，授權承擔所轄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應急救援等工作。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目前承擔濟聊、高邢、青蘭3條高速公路合共236.161公里的運營管理。具體負責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包括提供電子收費服務)；負責高速公路養護、路產路權保護、應急救援、指揮調度；負責高速公路信息、監控、通信、機電輔助系統的維護保養；負責為社會公眾提供路況、出行信息服務；負責列入基建程序的專項工程的項目前期籌備、建設管理工作等；負責公路相關產業開發；負責協調配合高速公路路政、交警等部門和其他與路域環境綜合整治工作相關部門。

##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及董事長，彼亦為法定代表人、山東高速民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及山高荃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為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亦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先生及孔女士於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支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均低於5%，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3年德上及莘南高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服務協議，內容（其中包括）委派事業編製員工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
「收購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從齊魯交通收購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之完成
「收購完成日」	指	收購完成當日，即2022年9月14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德上及莘南高速」	指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指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舖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合重組」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齊魯交通及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派事業編製員工為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德上及莘南高速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收購通函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事業編製員工」	指	與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為事業身份制身份的員工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6日在聯合重組完成時被中國主管機關注銷，其在聯合重組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聊城分公司，為齊魯交通的分支機構，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聯合重組完成後被變更為山東高速集團聊城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聊城分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分支機構，於聯合重組前為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莘南高速」	指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